**衡南县粮油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衡南县委、衡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衡南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南发【2015】3号）文件精神，将县粮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益职能和县粮食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整合，组建衡南县粮油服务中心，现为衡南县发改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粮食流通管理和粮油市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省、市 、县政府统一部署做好全县粮油领域内的事务性工作；

2、负责粮食改制企业债权的清收、会计档案的管理，并处理改制企业的遗留问题；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粮食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营运的指导和监管、加强对粮食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粮食系统国有资产检查监督，严格按《公司法》的章程，指导和监督参与参股企业的决策、经营、财务收支以及收益分配。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负责对所属单位和归口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单位安全生产人员的业务培训；

4、负责制订粮食仓库及批发市场基础设施维修计划，并配合县商务和粮食局组织实施；

5、负责全县粮油批发市场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6、承办县商务和粮食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机构设置情况**

衡南县粮油服务中心下设四个股室，即：办公室、财务室、企业管理股、市场管理股。

**（三）人员编制情况**

衡南县粮油服务中心2023年年初有在编人员17人，年末现有在编人员16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含公共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及其他资金）

经本级财政部门年初预算批复，2023年全年收入预算199.89万元，均为财政拨款199.89万元。

2022年全年支出预算总计199.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2.29万元、公用经费9.6万元、项目支出38万元。

本年度调整预算数332.65万元：调减职业年金预算8.32万元、上年结转等18.31万元、年中调增本年绩效预算26.4万元、调增工作经费预算10万元；临储粮出库49.37万元、往来结算资金37万元。

**（二）部门决算情况**

本年度决算总收入332.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6.28万元、其他收入86.37万元。

决算总支出332.65万元，基本支出148.39万元、项目支出184.26万元。本年收支结余零元。

1. **支出分类情况**

**按资金来源分类：**财政拨款246.28万元，占比74%；其他收入86.37万元，占比26%。

**按支出性质分类**：全年支出合计332.65万元：基本支出148.39万元，占比44.6%；项目支出184.26万元，占比55.4%。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93.7万元，占总支出比58.2%；商品及服务支出83.14万元，占总支出比25%；对个人及家庭补助40.53万元，占总支出比12.2%；资本性支出15.27万元，占总支出比4.6%。其中：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公务接待费0元。

（2）会议费支出情况：0元。

（3）培训费支出情况：1.12元，用于支付中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1. **“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年末决算0万，年初预算2.5万元，本年无出国出境、无公务车、无接待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对照中央、省、市、县相关政策规定，我中心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综合得分93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部份评价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投入**

**（1）预算配置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单位本年末在编在职人数1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该项得满分2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三公经费”总额0万元-上年“三公经费”0.28万元）/上年“三公经费”0.28万元=-1，“三公经费”变动率低于零。根据考核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87.37万元/项目总支出184.26万元\*100%=47.4%。重点项目支出为企业改制人员维稳支出及临储粮监管支出，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因决算项目总支出包含结算资金收入以及运转资金拨款，故重点支出安排率达不到要求。所以该项指标得0分。

**（二）过程**

**（2）预算执行指标**

预算执行率：分值=预算执行数332.65万元/预算数332.65万\*100%\*2=2分。预算完成数包含年初预算199.89万元，本年调增132.76万元。

本年预算追加原因：1、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提标、绩效工资）；2、上级专项经费预算增加。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332.65-36.4-55-199.89）/预算数199.89\*100%=20.7%，调整预算超过20%，应扣0.5分。我中心预算调整减除数是因上级部门交办的临储粮监管工作拨付的资金，以及绩效工资等调整，故此项应得1.5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83.14万/9.6万\*100%=866%，财政预算按人平6千元公用经费标准拨付，实际支出严重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2.5万元)\*100%=0,控制率在100%以内，不扣分。此项得满分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制度执行，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此项应得2分。

**(3)预算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单位建立了部分制度清册，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严格厉行节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有待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单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都经过评估认证；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4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本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确保本单位预决算公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1. **资产管理指标**

 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有待建立；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资产保存完整。综合计算该项指标只得4分。

**（三）产出及效果指标**

**（5）职责履行指标**

2023年，衡南县粮油服务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工作重要论述，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发改局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以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局机关的工作部署，主动谋求高质量发展，中心工作总体规范有序、任务完成出色。一是狠抓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二是做好临储粮定向销售处置监管工作；三是努力盘活国有资产；四是依法依规处理改制遗留问题；五是稳慎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此项综合自评得分26分。

**（6）履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保障国有资产增值。中心成立招商引资专班，多点发力，精准招商，争取了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电商平台、衡南县消费扶贫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平台或公司进驻粮油批发市场，积极接洽协商菜篮子项目、冷链物流项目等更多项目进入。故此项得分满分8分。

2、社会效益：

一是统筹开展全县临储粮处置监管的具体工作，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协调处置存在问题、查办违法违规行为。二是稳慎推动做好改制单位涉及的人员信访维稳工作，中心持续加大维稳力度，协调解困资金用于关心关爱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情况、走访慰问和回访等工作，专门组织了1批退休老同志的身体健康检查，想方设法把信访矛盾和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近年来中心没有发生一例群体性上访事件。故此项得分满分8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县委县政府绩效评估考核结果（优秀，得16分；良好，得13分；合格，得10分；不合格，得5分）。我中心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故得分16分。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预算收支情况看，年初预算与部门决算仍存在偏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存在指标之间调剂使用的现象，预算编制、指标下达需要更加科学、及时。同时，内部控制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方面还有一定压缩空间。但是预算的专项资金一直不能及时拨付到位，极大地影响工作进度。

1. **改进措施及建议**

 无。